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公共參與暨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廣培力計畫

112 年 9 月 12 日南市社兒字第 1121155019 號簽奉核定

## 壹、計畫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及第 38 條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要點。

##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下稱兒少代表）。
- 二、促進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以提升其公民意識。
- 三、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以重視其適性需求。
- 四、培力兒童及少年關注社會相關議題，藉以提升其蒐集、研究、統整，進而研擬、表達及落實具體行動。

## 參、辦理單位

本府社會局自行、委託或補助推動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等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 肆、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 一、兒少代表權利：

- （一）兒少代表為無給職，每屆任期為 2 年。現任兒少代表得申請連任 1 屆，須經遴選程序，名額以 3 名為限。惟原任期結束時已屆滿 18 歲者不得再申請連任。
- （二）互選或推派組成兒少代表自治幹部組織成員，得自行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 （三）出席兒少代表團務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權利。
- （四）享有本案相關培訓與課程資源，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本府社會局規劃或轉介適當之培力資源。
- （五）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

會（下稱兒權會）兒少委員共同討論，形成具體提案，於兒權會中報告。

- （六）本府社會局協助辦理出（列）席本府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公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並依需要安排會議資料諮詢窗口等相關行政作業。
- （七）參與兒權會、培力課程、團務會議等本府決策機制會議及兒童權利意識提升相關課程（活動），提供旅遊平安保險，並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住宿費補助；因特殊處境需專人陪同之兒少，得予以補助陪同人員<sup>1</sup> 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八）任期屆滿符合條件規定者，頒發兒少代表證書，並得公開授證。
- （九）備取者在當屆任期期間享有第 3 點至第 7 點之權利。
- （十）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份之權利。

## 二、兒少代表義務：

- （一）應積極參與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團務會議、兒權會及宣導活動；若無法全程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若未經過請假程序連續 3 次無故缺席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另兒少代表得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申請退出。
- （二）出席或列席兒少相關會議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發起會前會等形式，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凝聚提案共識、蒐集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會議時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 （三）出席相關培力課程、參訪交流、培訓營隊等活動，應遵守相關議決之團體約定。
- （四）當屆任期屆滿後，得擔任半年兒少代表諮詢顧問。
- （五）兒少代表違反法律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即喪失資格。
- （六）備取者在當屆任期期間應負相同義務。
- （七）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份之義務。

---

<sup>1</sup>陪同人員，包含家長、輔佐人員或其他有助於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之人員。

## 伍、辦理期程

計畫核准後辦理，每年得按計畫內容實施。

一、公開徵選：每 2 年辦理 1 次。

二、遴選日期：於新屆期開始前 2 個月期間辦理，得視學校行事曆調整。

## 陸、兒少代表遴選

一、資格條件：設籍臺南市或就讀且實際居住本市之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

二、遴選名額：遴選 30 名兒少代表候選人，經參與新屆期共識營<sup>2</sup>後，由本市前一屆期兒少代表及本府社會局共同評選出 20 名正取者、5 名備取者。正取名額仍不足額時，得視實際需求續辦招募遴選作業。

三、實施兒少參與優惠性措施：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及第 3 條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化解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限制，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兒少、經濟弱勢家庭兒少、家外安置兒少、司法少年等是類兒少辦理優惠性措施。

四、任期：2 年。

五、推薦及報名方式：

(一) 自我推薦報名：由報名者自我推薦。

(二) 團體推薦報名：由兒少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本市學校單位、區公所進行推薦。

六、遴選方式：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 初審：由本府社會局先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 複審：由本府社會局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遴選

---

<sup>2</sup> 係通過複審面試之兒少代表候選人與即將卸任兒少代表共同參與之營隊活動。

出 30 名兒少代表候選人<sup>3</sup>。

(三) 遴選審查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項目	說明
個人資料	報名表 (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 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個人簡介	自我介紹、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個人經驗	舉凡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公益相關團體活動、社會行動等經驗 (須檢附憑證), 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作品...等。
家長同意	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2. 面談 (70%)

項目	說明
自我推薦 15%	說明自我優勢、如何代表本市兒童及少年。
參與動機 20%	參加遴選原由? 希望學到什麼? 想分享什麼給他人?
關注議題 15%	平常最關注的兒少相關社會議題是什麼? 資訊來源的取得為何?
公共服務 15%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為何?

<sup>3</sup> 通過複審之候選人須參與兒少代表新屆期共識營後, 由本市前一屆期兒少代表及本府社會局共同評選出 20 名正取者及 5 名備取者。

參與程度 5%	<p>請預估自己能達成相關培力活動的參與率為多少？</p> <p>(兩年任期內的<u>每年</u>活動場次至少包含:9 次兒少代表團務會議、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9 場培力課程、1 場縣市交流活動、1 場兒少權益推廣方案活動或營隊、1 場成果發表會,及本府各處不定期召開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及活動等)</p>
---------	---

七、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由兒權會委員、專家學者、本府社會局、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任兒少代表組成，共計 7 人，其中現任兒少代表人數不超過遴選委員的三分之一。

八、報名資料：

- (一) 候選人報名表 (必填)：需黏貼學生證、身分證 (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影本。
- (二) 團體推薦表：由推薦單位填寫 (自我推薦者免填)。
- (三) 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社會公益活動、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 (四) 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九、寄送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寄送單位及地址依實際遴選公告作業內容為準。

十、附註：

- (一) 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 (二) 文字繕打統一用 word，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6」。
- (三) 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 (四) 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以確認參加遴選，及錄取後

同意擔任本市兒少代表之意願；未完成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五)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社會局官網(路徑：首頁／兒童少年福利／兒少權益及兒少代表／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 柒、兒少代表培力

一、目的：為培力兒少代表能代表本市兒少發聲，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引導其關注本市兒少相關議題並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實現公民社會願景。

二、培力課程：

(一) 核心重點課程：兒童權利公約(含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議流程)、兒童及少年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並擴及議事規則、政府運作機制暨兒少代表與其關係、團體凝聚、提案課程、簡報技巧與製作、闡述技巧、媒體識讀及行銷、營隊設計、性平課程、審議式民主討論模式/參與式預算、氣候變遷與健康等。

(二) 核心重點活動：兒少權益推廣方案活動(例如：一日兒少代表體驗營、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暨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縣市參訪交流活動、共識營、成果回顧與回饋等。

(三) 針對兒少代表之特性與需求，應規劃性別意識暨性騷擾主題培力課程每年至少1小時以上。

(四) 課程得保留五分之一比例與兒少代表討論適性之課程。

(五) 透過問卷等相關施測方式，評估課程目的達成情形及相關之成效評估。

三、執行項目內容：

項目	內容
共識營	1. 彼此認識及團隊互動。 2. 主辦單位說明本方案內容、兒少代表權利及義務等內容。
幹部遴選	形成組織章程，並互選或推派組成兒少代表自治幹部組織成員。

召開團務會議	議題蒐集與討論、檢討與心得分享、活動籌備等相關之討論。
列席兒權會	參與本府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每年2次)，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提案	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與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與委員共同提案。
參與相關活動與會議	得視個人興趣、意願及時間，安排參與、代言、發聲、規劃及執行有關本府社會局或本府各局處所辦理之兒少相關培力活動與會議。
辦理兒少權益推廣活動	參加培訓營或相關培力課程，協助規劃執行一日兒少代表體驗營、共識營、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暨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或相關兒少權益推廣活動。
辦理參訪交流活動	連結他縣市主辦相關兒少代表方案，或與從事兒童及少年服務之單位進行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等。
其他	1. 接受兒少權益相關活動訪問與宣導事宜。 2. 協助兒少代表遴選之宣導與招募工作。 3. 規劃並執行任期內之成果發表。

四、兒少代表列席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之任務配當。

任期內之兒權會	說明
第1次	認識委員及兒少代表
第2次	提案、發表意見及建議
第3次	提案、發表意見及建議
第4次	當屆實施成果發表、頒發兒少代表證書

五、考核：

- (一) 為提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依本市兒少代表考核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於任期滿一年之前三十日內辦理期中考核，及任期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辦理期末考核。

- (二) 期中考考核未達 70 分者，列入輔導對象。未達 60 分者不得繼續擔任兒少代表，並於公告之當選名單中除名，其缺額由備取者依順序遞補，任期至當屆為止，無者從缺。
- (三) 備取者於期中考考核達 70 分者，經社會局核可後取得兒少代表正取資格，以茲鼓勵備取者積極參與培力課程。
- (四) 兒少代表期末考核未達 60 分者，不予頒發證書。任期間表現優異者，由本府社會局函請兒少代表就讀之學校單位從優敘獎，以茲肯定。

## 捌、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廣

- 一、背景：兒童權利公約是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我國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決心以國際兒權保障規範為標竿，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 二、目標：針對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升對自身福利及權益之認識，以培養兒少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熱忱、社會議題敏感度，以及表達自我意見且尊重他人意見等公民素養與能力。
- 三、兒少權益推廣主題：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相關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勞動權益、公民權及參政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媒體識讀等。
- 四、執行方式與辦理期間：
  - (一) 寒暑假期間：以營隊、工作坊、論壇或研討會等多元活動形式擇日辦理。
  - (二) 學期期間：
    - 1. 兒少代表培力課程之選擇性開放：依課程性質及相關資源允許下，(半)開放所辦理之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讓本市兒少參與。
    - 2. 宣導活動：進入校園或社區辦理宣導活動。
- 五、參與對象：本市兒童及少年、兒少代表、社會大眾



## 玖、實施友善兒少參與措施

一、參加本計畫內相關兒童權利意識提升課程（活動）及本府各項決策會議（機制）提供下列支持措施：

1. 兒少代表：提供（或確保具備）公假、交通費補助、膳食（逾用餐時間）及旅遊平安保險；因特殊處境需專人陪同之兒少代表，得予以補助陪同人員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2. 依各類特殊處境或支持偏遠地區兒少代表之需求安排運用適當地點及場地辦理，以保障平等參與並確保區域公平。

二、本市兒少：參加本計畫內相關兒童權利意識提升課程（活動），提供膳食（逾用餐時間）及旅遊平安保險。

## 壹拾、實施性騷擾防治措施

為保障兒少參與過程之人身安全，提供下列措施：

- 一、安排社工或主責人員全程參與辦理之各項活動，以確認講師授課內容、活動或會議進行過程之合宜性。
- 二、促進講師認識兒少權益與共同防制騷擾行為機制辦理。
- 三、宣導「騷擾行為防治與申訴管道」。

壹拾壹、經費預算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實際修正後規定辦理。

## 壹拾參、附件

附件 1：兒少代表遴選個人報名表

附件 2：兒少代表遴選團體推薦表

附件 3：家長同意書

附件 4：計畫實施流程圖

附件 5：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要點

附件 6：臺南市兒少代表考核作業程序

## 臺南市第 7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個人報名表

※初審編號：第\_\_\_\_\_號；複審編號：第\_\_\_\_\_號（編號由主辦方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生 理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就讀學校 ／ 科 別		年 級	日	滿 歲
戶 籍 地 址	縣(市) 路(街)	區(鄉、市、鎮) 段 巷 弄	里(村) 號	鄰 樓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路(街)	區(鄉、市、鎮) 段 巷 弄	里(村) 號	鄰 樓
聯 絡 電 話	室 內		電 子 郵 件	
	手 機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室 內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如有下列項目請勾選（可複選；須附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家庭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外安置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本人為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及同意。 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p>				

### 參與動機

【請在 500 字內簡述參與兒少代表之動機，及所關心之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等】

### 自傳

【請在 500 字內自我介紹，包含 3 個可以呈現自己的主題標籤（hashtag）——舉凡個性、議題、身分或任意喜好等，例如：#自學生#珍珠奶茶#環境保護，並個別簡單說明】

### 經歷概述

【請在 500 字內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公益相關團體活動、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作品...等】

<p>(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p>

.....戶口名簿影本或弱勢與特殊處境族群兒少憑證影本浮貼處.....

臺南市第 7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團體推薦表

(自我推薦者免填)

※初審編號：第 \_\_\_\_\_ 號；複審編號：第 \_\_\_\_\_ 號 (編號由主辦方填寫)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單 位 名 稱		推 薦 人	
			職 稱	
	立 案 字 號 (區公所、 學校免填)		推 薦 單 位 印 信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受 推 薦 人 姓 名				
推 薦 理 由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者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  監護  實際照顧 (請勾選) 之子女——

\_\_\_\_\_ 參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舉辦之第 7 屆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並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如獲當選並同意在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義務，與配合相關活動暨宣傳所需使用之個人肖像。

姓名 (簽章)：

與受監護者或受照顧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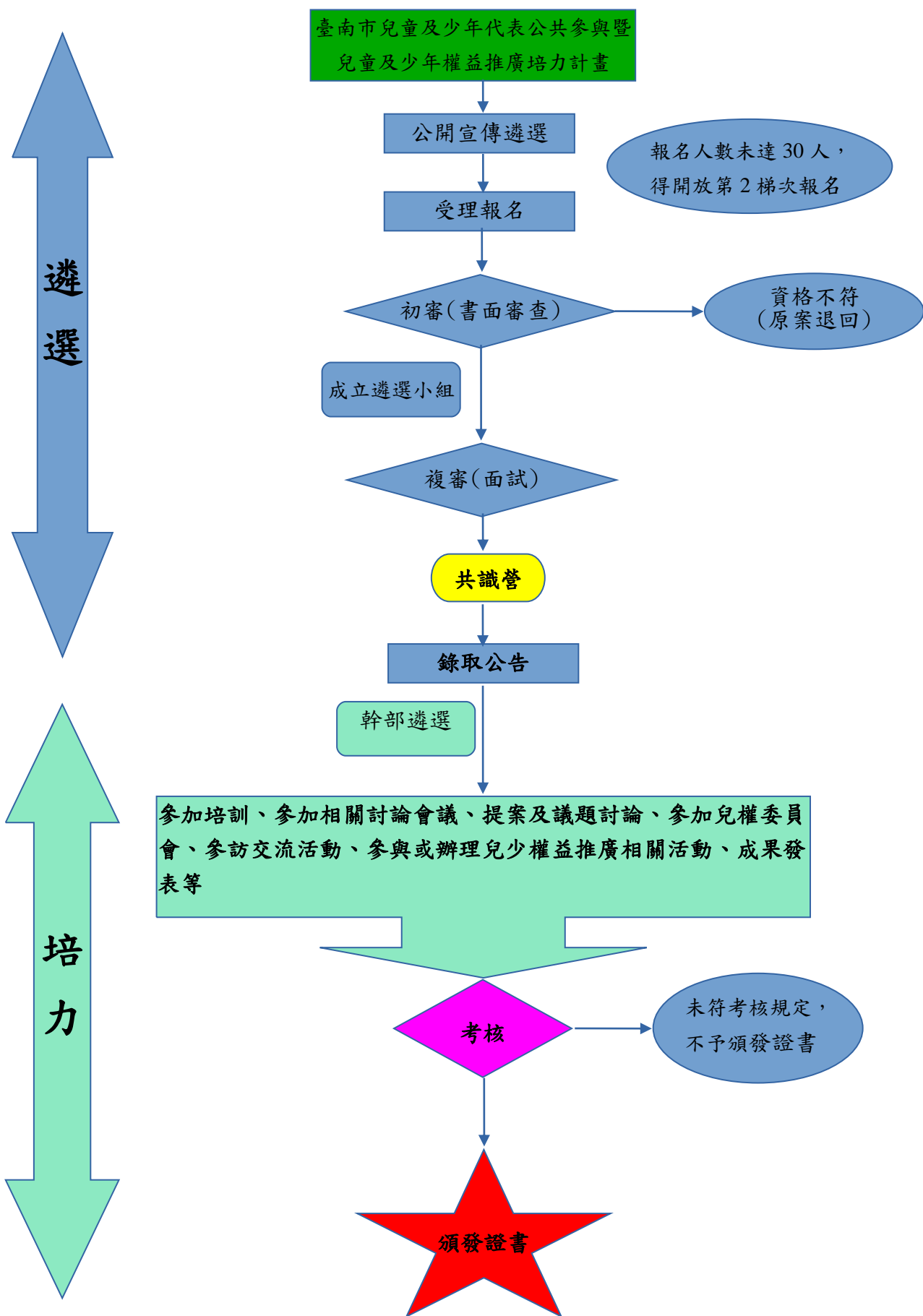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局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本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或委託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
- 三、您同意本局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 (三)對象:本局、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
  - (四)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局得利用之方式。
- 四、您對於本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部分,您日後仍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於法定合理期間本局即不得以行銷之名義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局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局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局,或提供後向本局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局/合作機構更完善之訊息等,本局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八、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及培力計畫實施流程圖





## 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府社兒字第1020368114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府社兒字第1040079849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
3.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府社兒字第1071323999號函修正全文
4.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1424812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點至第六點
5.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府社兒字第1101533704號函修正第二點

- 一、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並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資格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代表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社會局代表兼任；其他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1.現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一人。
    - 2.學者、專家二人。
    -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4.曾任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
  - (二)前款第二目之學者、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1.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2.現任兒童及少年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主管職務並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
    - 3.具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
  - (三)本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兒童及少年代表初任應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且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兒童及少年代表之幕僚作業、運作及培力訓練由社會局辦理，並得納入專業團體機構或人士資源。
- 三、本府置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任期二年，並得酌選備取若干人；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與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且

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兒童及少年代表於任期中未通過第五點之考核者，本府得終止其代表資格，不受二年任期之拘束。。

四、兒童及少年代表之任務如下：

- (一) 參與本府辦理之培力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代表定期會議或相關會議。
- (二) 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或會議主持人。
- (三) 經推派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
- (四) 出席各項會議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五、為提昇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效益，於其任滿一年之前三十日內，本府得規劃辦理兒童及少年代表考核；兒童及少年代表之考核如下：

- (一) 參與培力訓練課程及相關會議之出席率。
- (二) 出席會議之發言。
- (三) 團隊溝通之表現。

兒童及少年代表之考核結果，得為決定其任期第二年繼續擔任代表之依據；未通過考核者，取消代表資格，其缺額由備取者依順序遞補，任期至該屆任期屆至。

六、兒童及少年代表為無給職。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考核作業程序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昇兒童及少年代表（下稱兒少代表）培力效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局）得於任期滿一年之前三十日內辦理期中考核及任期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辦理期末考核。
- 三、兒少代表之考核如下：
  - （一）參與培力課程及相關會議之出席率。
  - （二）出席會議之發言。
  - （三）團隊溝通之表現。
- 四、兒少代表之考核結果：
  - （一）期中考核：未達 70 分者，列入輔導對象。未達 60 分者不得繼續擔任兒少代表，並於公告之當選名單中除名，其缺額由備取者依順序遞補，無者從缺，任期至當屆止。
  - （二）期末考核：未達 60 分者，得不予頒發證書。
  - （三）任期期間表現優異者，由本局函請兒少代表就讀之學校單位從優敘獎，以茲肯定。
- 五、評分標準：就個別兒少代表各評分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經加權予以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子項	配 分	加 權
出 席 率	參與培力課程及相關會議	45	15%
團 隊 合 作	出席培力課程及相關會議之發言、團隊溝通之表現	35	25%
兒 少 代 表 評 核	由兒少代表個人就考核期間對其他兒少代表各項表現之綜合評核	10	25%
機 關 評 核	由主辦機關和培力單位就考核期間兒少代表各項表現之綜合評核	10	10%
其 他	除以上各項評分項目外之其他足以加分之項目	加分	0

- 六、本作業程序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實際修正後規定辦理。